中 标 通 知 书

2023-CG-J042-067

河南百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郭楼街道办事处曹寨村通村道路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标，依据评标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

（盖 章）

采购代理公司：

（盖 章）

2023年10月23日

中标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郭楼街道办事处曹寨村通村道路建设项目	
代理机构：河南伟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23日**
中 标 价	**611900.00元**
工 期	20日历天
项目经理	沈宗磊
质量要求	合 格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中标内容：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合同签订期限：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注：1、上述内容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舆县郭楼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百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郭楼街道办事处曹寨村通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郭楼街道办事处曹寨村通村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平舆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含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壹仟玖佰元整（¥6119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沈宗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工程所需的水、电、路、作业场地三通一平等部分材料由发包人提供。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0月2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舆县郭楼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平舆县郭楼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河南百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MA40N9P97U

地　址：驻马店市平舆县东皇大道55号

邮政编码：4634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舆支行

账　号：411730010180020001

平舆县审计局关于2023年平舆县郭楼街道曹寨村通村道路建设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平舆县郭楼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平舆县审计局派出审计人员，自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5日，对你单位负责建设的2023年平舆县郭楼街道曹寨村通村道路建设项目的竣工结算情况进行了审核。平舆县郭楼街道办事处对其提供的工程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平舆县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出具审核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工程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2023年平舆县郭楼街道曹寨村通村道路建设项目的批复》（平巩固衔接组〔2023〕27号），本项目纳入2023年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项目资金规模64.6万元，具体建设内容为：新建宽4米、长950米，厚18厘米水泥混凝土道路。

2023年10月23日，由平舆县郭楼街道办事处委托河南伟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竞争性谈判，成交单位为河南百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交价格为611900元，双方签订的合同价格为

611900 元。

2023 年 12 月 20 日，平舆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所出具《郭楼街道办事处曹寨村通村道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前的质量检测意见》（平交质检〔2023〕41 号）：“检测结果显示：路面厚度、宽度、平整度等满足设计及评定标准要求”。

（二）结算审核情况。

本次审核的主要内容是竞争性谈判手续、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记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竣工结算书等所有内容。

审核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与之配套的相关计价文件等。

2023 年 12 月，审计人员会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测量。对可以现场测量的部分进行勘查测量，对于隐蔽工程及审核期间无法进行现场测量的内容，由建设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审核。

二、审核结果

2023 年平舆县郭楼街道曹寨村通村道路建设项目结算送审金额 611900 元，通过现场勘察，据实结算，甲方、乙方共同认可后，审定金额 611900 元。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工程结算书

工程名称：2023年平舆县郭楼街道曹寨村通村道路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平舆县郭楼街道办事处

工程结算价：（小写）：611900元

（大写）：陆拾壹万壹仟玖佰元

（审核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22日